

義記序 夫真心寥廓，絕言象於筌蹄*；沖漠*希夷*，亡境智於能所。非生非滅，四相之所不遷；無去無來，三際莫之能易。但以無住為性，隨派分歧，逐迷悟而升沈，任因緣而起滅。雖復繁興鼓躍，未始動於心源；靜謐虛凝，未嘗乖於業果。故使不變性而緣起，染淨恒殊；不捨緣而即真，凡聖致一。其猶波無異水之動故，即水以辨於波；水無異動之津故，即波以明於水。是則動靜交徹，真俗雙融；生死涅槃，夷齊同貫。

但以如來在世，根熟易調，一稟尊言，無不懸契。大師沒後，異執紛綸，或趣邪途，或奔小徑。遂使宅中寶藏，匿濟乏於孤窮；衣內明珠，弗解貧於傭作。加以大乘深旨，沈貝葉而不尋；群有盲徒，馳異路而莫返。爰有大士，厥號馬鳴，慨此頹綱，悼斯淪溺。將欲啟深經之妙旨，再曜昏衢；斥邪見之顛眸，令歸正趣。使還源者可即，返本非遙；造廣論於當時，遐益群品。既文多義邈，非淺識所闢，悲末葉之迷倫，又造斯論。可謂義豐文約，解行俱兼，中下之流，因茲悟入者矣！

然則大以包含為義。乘以運載為功。起乃對境興心。信則於緣決定。往復折徵。故稱為論。故云大乘起信論。餘義下當別辨。

將釋此論。略開十門。一辨教起所因。二諸藏所攝。三顯教分齊。四教所被機。五能詮教體。六所詮宗趣。七釋論題目。八造論時節。九翻譯年代。十隨文解釋。

T1846 義記（賢首疏），唐法藏撰

裂網疏序 佛祖之道，以心傳心，菩薩造論通經，亦唯此一大事。故云：“十方諦求，更無餘乘”，縱令曲為群機，循循善誘，從實施權，說種種道。譬如三草二木，受潤不同，而能潤之雨，原只一味。故云：“如食石蜜，中邊皆甜”。又云：“粗言及細語，皆歸第一義”。豈應封文失旨，橫執名相，剖判虛空也哉？且如彌勒世尊，迹居補處，本必難思；無著、天親，既是龍華輔弼，則與文殊、普賢何異？至於馬鳴、龍樹，並屬金口授記，傳佛心宗，其所著述，決定不當互相乖異。乃後世講師，輒妄判曰：天親《識論》，是立相始教；龍樹《中論》，是破相始教；馬鳴《起信》，是終教兼頓，並未是圓。嗚呼！其亦不思甚矣！

夫天親宗瑜伽而立唯識，先以唯識破我法二執，次明識亦如幻，非真實有，故亦名為《破色心論》。今乃目之為立相教，可乎？

龍樹依甚深般若，遍蕩四性情執以顯法性。故曰：“欲具足一切佛法者，當學般若。”又曰：“若以無此空，一切無所作；以有空義故，一切皆得成。”今乃目之為破相教，可乎？

馬鳴以一心真如門，顯甚深般若“隨智說”以；一心生滅門，顯瑜伽八識“隨情說”。真如，即一真法界，統事理而泯絕事理者也。生滅，即全理所成之事，全事無性之理也。二門不離一心，則無一生滅而非全體真如，無一真如而不全具生滅，即事事無礙法界也。今乃謂其不同唯識、中論，仍非圓極一乘，可乎？

No. 766-A 刻起信論直解題辭 起信論者，乃馬鳴大師為破小乘、外道邪見，宗百部大乘經典所作，以為發起正信也！故立論宗法界一心，開真妄二門，徹生滅之本、窮迷悟之源，指修行之正路、示止觀之妙門，總括一萬一千餘言；理無不盡、事無不該，可謂大教之關鑰、禪宗司南也！

以文約義博，幽深窈渺，難以致詰；賢首舊疏科釋最為精詳，加之記文浩瀚，學者望洋杳莫可究。予嘗就本疏少刪其繁，目為疏略，業已刻雙徑，率多尊崇；頃念法門寥落、講席荒涼，初學之士既無師匠可憑，己眼不明，非仗此論無以入大乘生正信，將恐久而無聞焉！山居禪悅之暇，因祖舊章率意直注本文，貴在一貫，不假旁引枝蔓，而一心真妄迷悟之義，了然畢見如視白黑，足有便於初學，非敢聞於大方也；門人超逸久依在座，深討論義似得其旨，今攜草歸粵，志欲刻之以為法施。

予謂無佛法地，後學有志參究大法者，又當以此為瓦注也！若夫得意遺言，直入唯心現量，是在當人智眼！

時 泰昌改元歲在庚申仲冬朔

匡山逸叟憨山釋德清述

X0766 起信論直解，明 憨山德清述

況經論中，並謂“真如與一切法，如水與波，不一不異。”誠證具在，何容偏執？蓋若言定一，則真如不生滅，應一切法亦不生滅，或一切法生滅，應真如亦生滅，固為不可。若言定異，則真如非即一切法之實性，應在一切法外，別有方隅，不常不遍，尤為不可。故起信謂真如受熏者，譬如觸波之時即觸於水，所以破定異之執。初未嘗言真如隨熏轉變也。唯識謂真如不受熏者，譬如波動之時，濕性不動，所以破定一之執。初未嘗言別有凝然真如也（唯識論云：“不同餘宗，離色心等有實常法，名曰真如”。又云：“真如即是唯識實性”。明文彰灼若此，後人乃以凝然真如誣謗唯識，罪何如哉）。然則唯識所謂真故，相無別，即起信一心真如門也；唯識所謂俗故，相有別，即起信一心生滅門也。楞伽經云：“諸識有三種相，謂轉相、業相、真相”。宗鏡釋云：“起心名轉，八俱起故，皆有生滅，故名轉相；動則是業，八識皆動，盡名業相；八之真性，盡名真相。”由此觀之，起信、唯識，皆宗楞伽明矣。宗本既同，則諸名義，自不相違。乃註疏家不能以義定名，漫爾依名定義，致令二論乖同水火，可不哀哉！

此《大乘起信論》，藏有二本：一是梁真諦譯，一是唐實叉難陀譯。二譯對閱，唐本更為文顯義順。但舊既流通梁本，私心弗敢自專。敬以鬪決於佛，拈得宜解唐本。遂殫一隙微明，剖盡兩宗迷執，名之為《裂網疏》云。

癸巳十月十有八日，下筆故敘。

T1850 裂網疏，明 蕩益智旭述

大乘起信論序

揚州僧智愷作

夫起信論者，乃是至極大乘甚深祕典，開示如理緣起之義。其旨淵弘寂而無相，其用廣大寬廓無邊，與凡聖為依，眾法之本。以其文深旨遠，信者至微。故於如來滅後六百餘年，諸道亂興、魔邪競扇，於佛正法毀謗不停。

時有一高德沙門，名曰馬鳴，深契大乘窮盡法性，大悲內融隨機應現，愍物長迷故作斯論，盛隆三寶重興佛日，起信未久迴邪入正，使大乘正典復顯於時，緣起深理更彰於後代，迷群異見者捨執而歸依，闍類偏情之黨棄著而臻湊。自昔已來久蘊西域，無傳東夏者。良以宣譯有時，故前梁武皇帝，遣聘中天竺摩伽陀國取經，并諸法師，遇值三藏拘蘭難陀，譯名真諦，其人少小博採備覽諸經，然於大乘偏洞深遠。

時彼國王應即移遣，法師苦辭不免便就汎舟，與瞿曇及多侍從，并送蘇合佛像來朝。而至未旬，便值侯景侵擾，法師秀採擁流含珠未吐，慧日暫停而欲還反，遂囑值京邑英賢慧顯、智韶、智愷、曇振、慧旻，與假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，以大梁承聖三年歲次癸酉九月十日，於衡州始興郡建興寺，敬請法師敷演大乘，闡揚祕典示導迷徒，遂翻譯斯論一卷以明論旨，

新譯大乘起信論序

夫聲同則應、道合自隣，是以法雄命宗賴宣揚乎法子、素王垂範假傳述乎素臣，蓋德必不孤、聖無虛應矣。《起信論》者，大乘之祕典也。佛滅度後五百餘年，有馬鳴菩薩出興于世，時稱四日、道王五天，轉不退輪、建無生忍，銘總持之智印、宅畢竟之真空，受波奢付囑、蒙釋尊遠記，善說法要、大啟迷津，欲使群生殖不壞之信根、下難思之佛種，故造斯論。其為論也，示無價寶、詮最上乘，演恒沙之法門惟在方寸、開諸佛之祕藏本自一心，遣執而不喪其真、存修而亦忘其相，少文而攝多義、假名而會深旨，落落焉皎智月於淨天、滔滔焉注禪河於性海，返迷歸極莫不由之。

此論東傳總經二譯，初本即西印度三藏法師波羅末陀此云真諦，以梁武帝承聖三年歲次癸酉九月十日，於衡州始興郡建興寺，共揚州沙門智愷所譯。此本即于闐國三藏法師實叉難陀齋梵文至此，又於西京慈恩塔內獲舊梵本，與義學沙門荊州弘景崇福法藏等，以大周聖曆三年歲次癸亥十月壬午朔八日己丑，於授記寺與《花嚴經》相次而譯，沙門復禮筆受，開為兩卷。然與舊翻時有出沒，蓋譯者之意，又梵文非一也。

夫理幽則信難，道尊則魔盛，況當劫濁尤更倍增，故使偏見之流，執《成唯識》誹毀此論真妄互熏，既形於言遂彰時聽，方等甘露翻為毒藥。故經云：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豈可輒以

《玄文》二十卷，《大品玄文》四卷，《十二因緣經》兩卷，《九識義章》兩卷。傳語人天竺國月支首那等，執筆人智愷等，首尾二年方訖。馬鳴沖旨更曜於時，邪見之流伏從正化。

余雖慨不見聖，慶遇玄旨，美其幽宗戀愛無已。不揆無聞，聊由題記。儻遇智者，賜垂改作。

凡心貶量聖旨。夫真如者物之性也，備難思之業用、蘊不空之勝德，內熏妄法令起厭求，故《勝鬘經》云：由有如來藏，令厭生死苦、樂求涅槃。又經云：闡提之人，未來以佛性力故，善根還生，如彼淨珠能清濁水。是勝義之常善，異太虛之無記，故經云：佛性常故非三世攝，虛空無故非三世攝。豈執事空以齊真理？夫論妄者，依理故迷真性、隨流為妄漂動，故經云：隨其流處有種種味。又《楞伽經》云：如來藏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，名為識藏。《密嚴經》云：佛說如來藏，以為阿賴耶，惡慧不能知，藏即賴耶識。雖在纏而體淨，不變性而成迷，故經云：然藥真味停留在山，猶如滿月。又云：雖處五道受別異身，而此佛性常恒不變。若言真不熏妄、妄不熏真，真妄兩殊，豈會中道？故梁《攝論》云：智慧極盲暗，謂真俗別執。今則真為妄體、妄假真成，性相俱融一異雙遣，故《密嚴經》云：如來清淨藏，世間阿賴耶，如金與指環，展轉無差別。聖教明白，何所致疑？良由滯相而乖真、尋末而棄本，言越規矩、動成戲論，自貽聖責深可悲哉。

余少小以來專心斯論，翫味不已、諷誦忘疲，課拙傳揚二十餘遍，雖未究深旨而僉識文意，以為大乘明鏡莫過於此。幸希宗心之士時覽斯文，庶日進有功。聊為序引云爾。

大乘起信論一卷

馬鳴菩薩造

梁西印度三藏法師真諦譯

大乘起信論卷上

馬鳴菩薩造

大周于闐三藏實叉難陀奉 制譯